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更新及核數師辭任

鑒於英國政府就與會人數上限施加的限制，除了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概述之外，我們已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精簡股東週年大會流程。

股東週年大會現在將假座我們的總部（地址為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舉行，而非在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股東文件印刷本所述的 etc. venues, St. Paul's 舉行。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股東文件印刷本中對 etc. venues 的提述應指為我們的總部。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和時間將仍為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

要求股東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提前進行投票。

假設政府仍對集會容許人數施加限制，股東將不被允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所有股東應在會議之前投票。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舉辦一個散戶股東電話會議，屆時股東將能夠向董事會詢問問題。

我們正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英國的影響。倘有必要或適當地進一步調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我們將確保盡早通知股東。請參閱 [sc.com/en/investors/events-and-presentations/agm](https://www.sc.com/en/investors/events-and-presentations/agm)，以獲取更多資料。

核數師辭任

按照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宣佈，為了委任新核數公司對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監督委任外聘核數師的正式及全面招標程序。因此，我們將尋求股東批准，以確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於今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作為離任核數師，畢馬威已就公司法規定向本公司提供聲明，而該聲明副本在背面附上。



KPMG LLP

15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GL
United Kingdom

董事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女士們、先生們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 519 條向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編號：966425）作出的辭任核數師聲明
有關我們辭任核數師的原因乃為，我們未獲邀參與就審核開展的競爭性投標。

此致

KPMG LLP
審核註冊編號：9188307
審核註冊地址：
15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G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有限責任的公眾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二〇二〇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假座etc.venues, St Paul's, 200 Aldersgate, London, EC1A 4HD舉行。會上將徵求閣下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第1至23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每項必須取得超過50%贊成票方可獲得通過。而第24至30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每項必須取得至少75%贊成票方可獲得通過。務請注意，「棄權」並非法定票數，並不會計入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比例。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將向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BSE Limited(孟買證券交易所)公佈及於大會結束後盡快刊發於本公司網站(sc.com/en/investors/events-and-presentations/agm)。

決議案摘要：

決議案	類別	頁次
1至3	賬目、股息及薪酬	1及2
4至16	董事選舉／重選	3至9
17及18	委任核數師／核數師酬金	9及10
19	政治捐款	10
20	以股代息	11
21至26	股份配發授權	12至17
27及28	購買本身普通股及優先股	17至19
29	新組織章程細則	19
30	股東大會通告	19

普通決議案

賬目、股息及薪酬

第1至3項決議案要求股東省覽本公司年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及董事薪酬報告。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遵照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就每個財政年度(就此而言為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0美元。

末期股息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不得多於董事建議的金額。倘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第2項決議案，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0美元將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以英鎊、港元或美元支付予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英國營業時間結束時(英國時間下午十時正)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及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香港營業時間開始時(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以印度盧比支付予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印度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印度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的印度預託證券持有人。

二〇一九年度末期股息選擇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僅以現金方式收取二〇一九年度末期股息。可供閣下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方案及計算及支付現金股息的安排載列於第27至29頁。

現金股息以美元報價，而股東將以港元收取的金額，乃採用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倫敦時間)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所顯示的遠期美元／港元匯率計算，將載列於本公司網站s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

印度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收取以印度盧比支付的股息。更多資料(包括股息時間表)，請參閱本公司網站s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66(2)條及其項下附註3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規定。

3. 批准載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報告內的薪酬年度報告，詳載於二〇一九年年報第108至137頁。

董事薪酬報告呈列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及福利。本公司須每年徵求股東批准本報告的內容。就薪酬年度報告作出的投票屬建議性投票。

董事選舉／重選

第4至16項決議案有關本公司董事的選舉或重選。所有董事均待選舉或重選。(全體董事的年齡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年齡。)

根據二〇一八年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全體董事將於本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或重選。董事會信納，其繼續在知識及技能上保持適當平衡，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結論是，概無任何情況可能左右任何個別非執行董事的判斷。循著進行正式評估的程序，確保各董事(即建議選舉或重選的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及寶貴貢獻，表現對其職位的承擔，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董事參與選舉或重選。

我們董事的簡歷資料(亦詳列每位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載於本文件第3至9頁。

4. 選舉Phil Rivett (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我們宣佈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Phil將獲委任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Phil亦將於同日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Phil具有重要的專業會計及審計經驗，尤其專注於金融服務領域。其擁有深厚的技術理解以及廣泛的財務及業務經驗。

職業生涯：Phil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普華永道，成為一名實習會計師，並於一九八六年成為合夥人。其在普華永道擔任合夥人超過30年，並且是多家FTSE 100大公司(包括多家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的首席關係合夥人。其亦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曾與中東及亞洲(特別是中國)的銀行合作。其於二〇〇七年成為金融服務保證業務負責人，並於二〇一一年被任命為其全球金融服務集團主席。Phil曾在多個全球金融服務行業集團任職，為治理、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領域的最佳實踐提供指導。Phil擁有倫敦帝國學院的物理學學士學位。

外部委任：Phil是全球最大的建築協會全國建築協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

貢獻：Phil對金融服務領域的深入了解及經驗，以及對英國及海外監管及治理框架的深刻理解，將為董事會帶來額外的相關會計及財務經驗，尤其是在銀行業及金融服務領域。董事會建議Phil當選。

5. 選舉鄧元鑒(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鄧元鑒亦於二〇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鄧元鑒於我們的若干主要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的新興技術有著深刻的了解和經驗。

職業生涯：鄧元鑒在科技及風險資本行業擁有逾30年的國際及中國運營經驗，涉及風險投資、銷售、市場推廣、業務開發、研發及製造。於一九八九年至二〇〇四年，鄧元鑒在中國及亞太地區的蘋果公司、Digital Equipment Corp及3Com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鄧元鑒在諾基亞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公司高級副總裁、諾基亞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二〇一三年加入NGP (Nokia Growth Partners)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之前，彼出任Advanced Micro Devices (AMD)高級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裁。鄧元鑒持有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外部委任：鄧元鑒現時為NGP在北京的董事總經理兼合夥人，負責一系列科技初創公司及新興科技公司的投資管理。鄧元鑒亦擔任在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直播社交媒體平台YY Inc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領先中國軟件和互聯網服務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成員。

貢獻：鄧元鑒在新興技術及風險資本行業具有豐富經驗，並對亞太地區市場擁有深入了解，增強了本集團繼續成為全球領先的銀行業創新者的抱負，從而支持本集團於二〇二〇年及之後的策略性業務計劃。董事會建議鄧元鑒當選。

6. 重選David Conner (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David於二〇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David擁有豐富的全球及企業、投資及零售銀行經驗、深厚的風險管理資歷，並對亞洲各地市場有深入的了解。

職業生涯：David一直從事金融服務行業，在亞洲各地生活及工作長達37年，曾任職花旗銀行及華僑銀行。彼於一九七六年以管理見習人員身份加入花旗銀行，隨後在亞洲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Citibank India行政總裁及Citibank Japan董事總經理兼市場推廣經理，之後彼於二〇〇二年離開花旗銀行。David於二〇〇二年加入新加坡華僑銀行出任行政總裁兼董事。彼實施了增長策略，帶領銀行順利度過市況大幅波動時期。David於二〇一二年退任華僑銀行行政總裁一職，但仍然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直至二〇一四年離開集團。David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以及哥倫比亞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外部委任：David現時為GasLog Ltd的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成員。此外，David為渣打銀行聯合美國業務風險委員會的成員。

貢獻：David豐富的銀行業經驗及扎實的風險管理專業知識有利於提高本集團於不同市場營運時的風險意識，從而支持本集團於二〇二〇年及之後的策略性業務計劃。董事會推薦David重選。

7. 重選Byron Grote (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Byron於二〇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Byron具備廣泛及深厚的商業、金融及國際經驗。

職業生涯：從一九八八年至二〇〇〇年，Byron於英國石油公司擔當包括商業、營運以及行政角色。彼於二〇〇〇年獲委任為英國石油化工行政總裁以及英國石油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其中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六年在地區集團層面負責英國石油公司在亞洲的活動。從二〇〇二年至二〇一一年，Byron擔任英國石油公司財務總監，其後於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三年擔任英國石油公司企業業務活動執行副總裁，負責集團的整體供應及交易活動、備用能源、運輸及技術。Byron曾為Unilever plc及Unilever NV的非執行董事，之後於二〇一五年退任。Byron持有康奈爾大學定量分析博士學位。

外部委任：Byron現時為英美資源集團的高級獨立董事、Tesco PLC的非執行董事，並為Akzo Nobel NV監事會的副主席。彼亦為歐洲審核委員會領導網路(European Audit Committee Leadership Network)成員。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貢獻：Byron豐富的商業、金融及國際經驗以及於數家公司擔任主要行政職務及非行政職務的經歷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策略符合外部商業環境，從而支持本集團於二〇二〇年及之後的策略性業務計劃。董事會推薦Byron重選。

8. 重選Andy Halford (61歲)為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Andy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亦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Andy擁有雄厚的財務背景以及在紛繁多變的市場條件下管理複雜國際業務的豐富經驗。

職業生涯：Andy於一九九九年加入Vodafone擔任旗下英國運營公司Vodafone Limited的財務董事之前，為East Midlands Electricity plc的財務董事。隨後，Andy獲委任為Vodafone北歐、中東及非洲區域的財務董事，其後擔任美國Verizon Wireless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曾為Verizon Wireless Partnership理事會成員。Andy於二〇〇五年獲委任為Vodafone Group plc財務總監並任職九年。Andy作為渣打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企業財資、策略、集團公司發展、集團投資者關係、物業及供應鏈管理職能。彼持有諾丁漢大學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外部委任：Andy現時為Marks and Spencer Group plc的高級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其亦為渣打基金會受託人。

貢獻：Andy全面的金融背景及管理複雜業務的資深經驗有助於確保制定集團策略時的穩健財務管理及確保長期可持續性。董事會推薦Andy重選。

9. 重選Christine Hodgson, CBE (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於二〇一八年二月擔任高級獨立董事。Christine於二〇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Christine擁有卓越的業務領導能力，以及財政、會計和技術經驗。

職業生涯：Christine曾於Coopers & Lybrand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並曾擔任Ronson plc的公司開發董事，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加入Capgemini擔任多項職務，包括Capgemini UK plc財務總監以及歐洲西北部技術服務行政總裁。Christine曾為MacIntyre Care的受託人及Ladbrokes Coral Group plc的非執行董事。Christine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拉夫堡大學一級榮譽學位。

外部委任：Christine現時為Severn Trent Pl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候任主席。其將於二〇二〇年三月退任Capgemini UK plc主席之職，並於二〇二〇年四月擔任Severn Trent Plc主席。Christine亦擔任The Prince of Wales'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的董事會成員，且為一間獲政府支持的公司The Careers & Enterprise Company Ltd的主席，該公司旨在啟發年輕人並為彼等就業做好準備。彼獲得二〇二〇年女王新年榮譽教育服務司令勳章(CBE)。

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成員。

貢獻：Christine於財政、會計及技術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領導角色的豐富經驗有助於監督本集團全球網絡範圍內的業務，從而支持本集團於二〇二〇年及之後的策略性業務計劃。董事會推薦Christine重選。

10. 重選Gay Huey Evans, OBE (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Gay於二〇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Gay擁有廣泛的銀行及金融服務經驗，以及在商業及英國監管及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職業生涯：Gay在金融服務業、國際資本市場及金融監管機構工作逾30年。Gay從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五年七年間在金融服務管理局擔任市場分部總監、資本市場領袖，負責就監管市場基礎設施、監督市場行為及發展市場政策設立面向市場的分部。從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八年，Gay在花旗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花旗另類投資歐非中東地區管治總監，之後加入巴克萊資本，擔任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副主席。彼之前為Aviva plc及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六年因金融服務及多元性服務獲得官佐勳章(OBE)。Gay持有巴克內爾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外部委任：Gay現時為倫敦金屬交易所主席、ConocoPhillips及Bank Itau BBA International plc非執行董事及英國財政部董事會非行政成員。Gay亦為Chatham House的高級顧問成員。

委員會：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

貢獻：Gay於銀行業及金融服務的豐富經驗以及對英國監管及管治規定的深入了解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策略符合監管環境，從而支持本集團於二〇二〇年及之後的策略性業務計劃。董事會推薦Gay重選。

11. 重選Naguib Kheraj (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擔任副主席。Naguib於二〇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Naguib擁有豐富的銀行及財務經驗。

職業生涯：Naguib於一九八六年於所羅門兄弟公司展開其事業，之後於Robert Fleming、巴克萊銀行、摩根大通嘉誠及Lazard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在巴克萊銀行從業12年來，Naguib擔任集團財務董事及副主席，並在財富管理、機構資產管理以及投資銀行擔任多個業務領導職位。Naguib亦為南非的南非聯合銀行集團由巴克萊銀行提名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第一加勒比國際銀行的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摩根大通嘉誠行政總裁，並任職於Wellcome Trust投資委員會達12年。Naguib為NHS England的前任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的高級顧問。Naguib持有劍橋大學經濟學學位。

外部委任：Naguib現時為Rothesay Life (一間專門的退休金保險公司)的主席。彼亦為牛津大學出版社財務委員會成員。Naguib大部分時間擔任阿加汗發展網絡(Aga Khan Development Network)的高級顧問，並於其內擔任多間公司的董事。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成員。

貢獻：Naguib豐富的銀行業及金融經驗以及於數家組織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為關於本集團策略、表現及長期可持續性的討論提供強烈的銀行業及金融敏銳了解。董事會推薦Naguib重選。

12. 重選Ngozi Okonjo-Iweala (65歲)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Ngozi於二〇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Ngozi在地緣政治、經濟、風險及發展方面經驗豐富，且具備政府及跨政府層面的專業知識。

職業生涯：Ngozi為一名發展經濟學家，在世界銀行擔任多個職位達25年。二〇〇三年離職後，彼於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六年擔任尼日利亞財政部長。彼於二〇〇七年重投世界銀行出任董事總經理直至二〇一一年，彼其後獲委任為尼日利亞政府的財政部長及經濟協調部長身份至二〇一五年為止。在履行公務期間，彼負責推行方案以助尼日利亞成功獲債務寬免，且在制訂改革以助提高政府透明度以穩定及發展尼日利亞的經濟的表現獲高度評價。Ngozi畢業於哈佛大學並榮獲極優等經濟殊榮，且持有麻省理工學院區域經濟學與發展學碩士和博士學位。

外部委任：Ngozi現時為Twitter, Inc的獨立董事、全球疫苗免疫聯盟的主席及Lumos Global (一間離網太陽能供應商)的聯席主席。彼亦為多個著名國際諮詢委員會(包括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成員，且為多個全球機構(包括慈善基金會、非政府組織及跨政府組織)的多個諮詢小組的成員及主席。Ngozi為非洲風險能力(African Risk Capacity) (一間非洲聯盟以天氣為基準的保險機構)的主席及全球經濟與氣候委員會的聯席主席。彼為20國集團專家團(G20 Eminent Persons Group)成員，檢討全球金融治理工作，且為開放政府夥伴關係(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的大使，並且是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的受託人。

委員會：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成員。

貢獻：Ngozi豐富的地緣政治、經濟、風險及發展方面的經驗及政府及跨政府層面的專業知識可補充本集團繼續支持新興市場可持續經濟發展及應對氣候變化的計劃，從而支持本集團於二〇二〇年及之後的策略性業務計劃。董事會推薦Ngozi重選。

13. 重選唐家成(65歲)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唐家成於二〇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唐家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營運方面擁有深刻見解及認識，並於該等市場的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

職業生涯：唐家成於一九七九年加入畢馬威英國 (KPMG UK)，並於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事務所的審計合夥人。彼於二〇〇七年獲選為畢馬威中國及香港主席，其後於二〇〇九年成為亞太區主席以及全球董事會及全球行政團隊成員。彼於畢馬威工作超過30年，期間積極參與證券及期貨市場工作，並於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六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六年擔任主席)。於二〇一一年離開畢馬威後，彼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二年擔任主席，直至於二〇一八年十月退任為止。彼於擔任主席期間監督多項主要政策舉措，包括引入「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以及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唐家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外部委任：唐家成於多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構任職，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成員。

貢獻：唐家成對金融服務業的深入了解，以及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監管框架的深刻理解，為本集團洞察其主要市場之一提供支持，從而支持本集團於二〇二〇年及之後的策略性業務計劃。董事會推薦唐家成重選。

14. 重選José Viñals (65歲)為集團主席。

委任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擔任集團主席。José於二〇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José在國際監管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十分了解我們的市場及全球貿易的經濟及政治動態，於我們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與決策者擁有深厚廣闊的關係網絡。

職業生涯：José以經濟師及史丹福大學學院成員的身份開展其事業，其後於西班牙中央銀行工作25年，並晉升至副行長。José曾擔任多個其他董事會及顧問職位，包括西班牙存款保障基金主席、歐洲中央銀行的國際關係委員會主席、歐盟經濟及財政委員會委員及國際結算銀行機構投資者工作組主席。José於二〇〇九年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並於二〇一六年九月離職加入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工作時，彼為金融顧問兼貨幣和資本市場部主管，負責監督及指導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貨幣及金融領域工作。彼曾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金融事宜(包括全球金融穩定)方面的主要發言人。José於任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期間為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成員，在國際金融監管改革方面擔當重要角色。José持有瓦倫西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倫敦經濟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經濟學碩士和博士(哲學博士)學位。

外部委任：無

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貢獻：José在全球監管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十分了解我們的市場及全球貿易的經濟、金融及政治動態，於我們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決策者擁有深厚廣闊的關係網絡，均將鞏固我們成為推動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人員及企業繁榮發展的主要國際銀行的願景，從而支持本集團於二〇二〇年及之後的策略性業務計劃。董事會推薦José重選。

15. 重選Jasmine Whitbread (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Jasmine於二〇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Jasmine擁有重要的業務領導經驗，以及在我們各個市場經營業務的親身經驗。

職業生涯：Jasmine最初在科技行業的國際市場推廣領域開展事業，於一九九四年加入Thomson Financial，擔任Electronic Settlements Group的董事總經理。完成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後，Jasmine設立樂施會其中一個地區辦事處，為該會首批地區辦事處之一，管理該會於西非九個國家的運作事宜，後來成為國際總監，負責樂施會全球的項目。Jasmine於二〇〇五年加入救助兒童會，負責振興英國最為古老的慈善機構之一。二〇一〇年，彼獲委任為救助兒童會的首位國際行政總裁，直至二〇一五年辭任為止。Jasmine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辭任英國電信集團(BT Group plc)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Jasmine擁有布里斯托大學英文文學學士學位，並為史丹福大學行政人員課程的畢業生。

外部委任：Jasmine現時為London First(一間旨在促使倫敦成為全球最佳營商城市的業務推廣集團)的執行董事及WPP Plc的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貢獻：Jasmine擁有重要的業務領導經驗，以及在本集團各個市場領導業務的親身經驗，有助於確保於制定本集團策略時作出良好的判斷及決策，從而支持本集團於二〇二〇年及之後的策略性業務計劃。董事會推薦Jasmine重選。

16. 重選Bill Winters, CBE (58歲) 為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Bill於二〇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Bill為一名職業銀行家，擁有重要的前線全球銀行業經驗，並擁有良好的領導能力及金融成功經驗。彼於新興市場工作經驗豐富，於發現及培養人才方面擁有良好往績。

職業生涯：Bill的職業生涯始於摩根大通，並成為摩根大通前五名最高級執行人員之一，其後自二〇〇四年起於投資銀行出任聯席行政總裁，直至二〇〇九年退任為止。Bill受邀成為於二〇一〇年成立以就改善銀行業競爭及金融穩定提出建議方法的銀行業獨立委員會成員。其後，他亦擔任英國議會銀行業標準委員會的顧問，並受英倫銀行董事會邀請完成該行流動資金運作的獨立審閱。Bill於二〇一一年創立另類資產管理公司 Renshaw Bay，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獲委任加入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時退任。Bill之前為Pension Insurance Corporation plc及RIT Capital Partners plc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三年獲得司令勳章(CBE)。Bill持有柯蓋德大學國際關係學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外部委任：Bill現時為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貢獻：Bill作為一名銀行家擁有重要的前線全球銀行業經驗及良好的領導能力及金融成功經驗，將鞏固本集團繼續在眾多市場中作為主要國際銀行的願景，從而支持本集團於二〇二〇年及之後的策略性業務計劃。董事會推薦Bill重選。

委任核數師／核數師酬金

第17及18項決議案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17.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按照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宣佈，審核委員會監督委任外聘核數師的正式及全面招標程序，以委任新核數公司對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因此，我們目前尋求股東批准，以確認安永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作為離任核數師，畢馬威將就公司法規定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聲明，該聲明副本將分發予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任何其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人士。

18. 授權審核委員會為及代表董事會行事，設定核數師酬金。

倘股東有所授權，董事可設定核數師酬金。本決議案尋求向審核委員會授權設定二〇二〇年的核數師酬金。根據競爭及市場管理局的法定審核服務令，審核委員會具體負責為董事會及作為董事會的代表就法定審核費用進行磋商及議定。有關二〇一九年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詳情以及如何監督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有效性及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二〇一九年年報。

政治捐款

第19項決議案尋求授權僅在出於慎重考慮下有限度作出政治捐款，以免不慎違反法例。

19. 動議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366及367條，授權本公司及於執行本決議案期間屬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公司進行下列各項：

(A) 向政黨及／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捐款；

(B) 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作出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捐款；及

(C) 招致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政治開支，

除非上述授權先前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否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期間內，任何該等捐款及開支總額不得超過100,000英鎊(上述詞彙的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363至365條)。倘(A)、(B)及(C)段所載的授權金額可能包括一個或多個不同貨幣的金額，應轉換為作出相關捐款或產生相關開支當日或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有關捐款或開支訂立任何合約或承諾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其後第一個營業日)金融時報倫敦版本刊登的英鎊匯率，以計算授權金額)。

作出政治捐款並非本集團的政策(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政治捐款)。然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的若干例行活動可能無意地適用於控制政治捐款及開支條文的廣泛範疇。二〇〇六年公司法規管之任何政治捐款或開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批，並於下年度之年報披露。因此，董事尋求股東審批，以更新本公司作出政治捐款及開支的授權。在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的容許範圍內，決議案涵蓋本公司附屬公司已作出之任何政治捐款或招致之政治開支。二〇〇六年公司法載列的三個類別為：政黨與獨立選舉候選人；政治組織及政治開支。決議案建議各類別之上限為100,000英鎊，獲授權政治捐款或開支之上限總額為100,000英鎊。所尋求授權將由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起生效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除非先前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容許股東作出長達四年的授權。然而，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更新此項授權。

以股代息

第20項決議案更新授權董事會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

20. 動議授權董事會：

- (A) 向普通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為庫存股份的任何股東除外)作出要約，供其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選擇收取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日期止任何財政期間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中期或末期股息；及
- (B) 必要時，就任何有關股息將本公司儲備或資金的進賬項資本化，並確認董事會就任何先前財政期間作出的任何有關要約及進行的任何有關資本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向任何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提供選擇以現金(完全以本公司新普通股(以股代息)的形式)或以部分現金部分股份的形式獲得彼等股息的選擇權。儘管目前尚未提供，該決議案更新董事會授權，可就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的三個年度(即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年度)內任何財政期間已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無論為中期或末期)提供以股代息替代品方案。就任何先前財政期間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替代方案要約亦予以確認。根據投資協會指引，股東將被要求每三年檢討一次該授權。

閣下如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仍可在提呈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任何未來三個年度內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

股份配發授權

第21至26項決議案有關本公司證券的配發。有關授權概述如下：

- 第21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在各種情況下(以股代息、僱員股份計劃及企業行動例如供股)配發普通股，惟須受指定限額及條件所規限；
- 第22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擴大第21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第27項決議案回購的任何普通股；
- 第23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就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配發股份，惟須受指定限額所規限。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為股份；及
- 第24、25及26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在若干情況下於配發股份或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取消現有股東優先提呈股份權利。

21. 動議授權董事會按下列方式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

- (A) 面值最多達**317,956,410.50**美元(該金額限於根據(B)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合計不多於根據(A)及(B)段作出的配發**529,927,351.50**美元及不多於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1,059,854,703**美元)；
- (B)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言，面值最多達**529,927,351.50**美元(該金額限於根據(A)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合計不多於根據(A)及(B)段作出的配發**529,927,351.50**美元及不多於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1,059,854,703**美元)；
- (C) 包括透過供股方式向下列人士提出要約發售面值最多達**1,059,854,703**美元的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0(1)**條)(該金額限於根據(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合計不多於根據(A)、(B)及(C)段可配發的**1,059,854,703**美元)：
- (i) 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 (ii) 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 (D) 根據於本會議日期前採納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任何現有股份計劃的條款。

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於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就此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51**條，董事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給予有關權力，方可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於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配發普通股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有關股份的權力將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第**21**項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此授權。

董事擬將根據第**21**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用於配發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否則，該等權力亦給予董事靈活性，可在彼等認為發行股份符合股東利益時如此行事。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沒有以庫存形式持有任何股份。

第**21**項決議案(A)段徵求給予新授權，讓董事得以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總面值最多相等於**317,956,410.50**美元(相當於**635,912,821**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該金額須削減已根據第**21**項決議案(B)及(C)段配發或授出的金額。該金額相當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589,782,054.50**美元的約**20%**。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不得以非優先方式配發相當於給予彼等一般授權配發的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以上的股份或股份權利。因此，第**21**項決議案(A)段就董事授權設定**20%**上限。

第21項決議案(B)段將給予董事授權，可透過股份股息(以股代息)的形式作出超過第21項決議案(A)段所給予20%權力的配發，其總面值(與根據(A)段授權作出的任何配發合計)最多相等於529,927,351.50美元(相當於1,059,854,703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該金額須削減已根據第21項決議案(A)及(C)段配發或授出的金額。此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一。

為符合投資協會頒佈的指引，第21項決議案(C)段給予董事授權，向普通股股東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該等股份與供股有關，總面值最多相等於1,059,854,703美元(相當於2,119,709,406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此金額須削減根據第21項決議案(A)或(B)段已發行之任何股份的面值。該金額(扣除任何削減前)相當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約三分之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倘建議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場資本值增加超過50%(按其本身或與之前12個月內或在該12個月期間(倘若在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之前所宣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則該發行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的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然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以使本公司與其他英國上市公司獲得的對待一致。該豁免乃根據以下基準授出：

1.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將就彼等作為股東的身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2. 倘本公司將進行供股，則本公司將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進一步獲取少數股東批准，惟：
 - (i) 本公司市場資本值將不會因建議供股而增加50%以上；及
 - (ii) 自股東週年大會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的投票將不會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的結果產生影響，假設彼等於當時一直為股東且彼等已實際上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須尋求股東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的現有股份計劃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第21項決議案(D)段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採納的計劃尋求上述授權。

第21項決議案(A)、(B)、(C)及(D)段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2. 動議擴大根據第21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權力，該等股份面值最多達317,956,410.50美元，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7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的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數目，但此擴大不得導致授權根據第21項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面值超過1,059,854,703美元。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22項決議案尋求擴大董事根據第21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7項決議案所尋求授權購回的股份。

23. 動議除根據第21項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的任何授權外，授權董事會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最高為317,956,410.50美元(或最多為635,912,8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約20%，惟有關配發及授出須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統稱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該等證券可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董事會認為發行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就或為符合或維持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監管資本要求或目標而言屬適宜。上述授權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直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本公司可於該授權期滿前的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第23項決議案的作用是給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最多為317,956,410.50美元(或最多為635,912,821股股份)，相當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有關授權將於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行使。請參閱附錄一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詳細資料。

有關授權是根據第21項決議案提呈的授權以外的授權。

根據第23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則並不擬根據投資協會所頒佈的指引進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不時使用根據第23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以符合或維持遵守本集團適用的監管資本規定或目標。

第23項決議案所建議的20%限制權力獨立於使用過往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的任何授權，各授權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未使用者為限)。與本公司根據前述授權至今已發行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相關的本公司配股總數佔本公司名義已發行資本總額的20%以下。然而，董事會目前預計，倘進一步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其或會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漸佔本公司名義已發行資本總額的20%以上。

第23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4. 動議倘第21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會根據該決議案所給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1條不適用於該等配發或出售，但上述權力限於：

- (A)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換取現金；
- (B) 就根據第21項決議案(A)及(C)段所授予權力提呈要約或邀請申請股本證券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換取現金(但就第21項決議案(C)段所授予的權力而言，僅可透過供股方式)：
 - (i) 予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 (ii) 予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 (C) 倘第21項決議案(A)段所給予權力及／或就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換取現金而配發(根據(A)及(B)段者除外)面值最多達79,489,102.50美元的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上述權力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上述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本決議案將給予董事授權配發股份(或出售本公司選擇持作庫存的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毋須先向現有股東按其現有持股量提呈。本授權將限制為有關以股代息計劃及有關優先提呈要約及向該等證券之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呈要約之配發或出售(但就第21項決議案(C)段所授予的權力而言，僅可透過供股方式)，及總面值最多為79,489,102.50美元(相當於158,978,205股每股面值0.50美元普通股)。該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百分之五。就該總面值而言，董事確認，彼等有意遵守優先提呈股份集團(Pre-Emption Group)的原則聲明(原則)有關連續三年內授權累積使用的規定，其中原則規定使用超過7.5%不得在未事先徵詢股東的情況下進行。第24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5. 動議倘第21項決議案獲通過，除根據第24項決議案授予的任何權力外，授權董事會根據第21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1條不適用於該等配發或出售，但上述權力：

(A) 限於配發面值最多達79,489,102.50美元的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及

(B) 僅用於為董事會釐定為一項收購事項或優先提呈股份集團於本通告日期前或為交易提供再融資的六個月內最近期刊發的取消優先提呈股份權利的原則聲明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資本投資的交易進行融資(或再融資，倘該權力將於初始交易後六個月內使用)，

上述權力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上述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本決議案擬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就收購事項及優先提呈股份集團的原則聲明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資本投資非優先發行普通股。本決議案的權力是根據第24項決議案提呈的權力以外的權力，並將限於配發或出售總面值最多達79,489,102.50美元(相當於158,978,205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該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額外百分之五。根據優先提呈股份集團的原則聲明，董事確認，該授權將僅適用於有關在發行時同時宣佈或之前六個月期間已進行的收購事項或指定資本投資，並於發行的公告中披露。

第25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6. 動議除根據第24及2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的權力外，倘第23項決議案獲通過，賦予董事會權力可根據第23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該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第26項決議案的作用是授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後的已發行股份，而毋須率先將有關證券或股份提呈予現任股東。這將有助本公司以更有效及經濟的方式管理其資本，合乎股東利益。

倘第2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該決議案將授權董事會以非優先認股的方式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最多為317,956,410.50美元(或635,912,821股股份)，相當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有關授權將於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行使。

倘發生觸發事件(請參閱附錄一，了解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其觸發事件的詳細資料)，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在可行的情況下及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能或可能不會給予股東機會購買為按比例轉換或交換任何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而增設的普通股，有關決策按個別交易基準進行。

第26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購買本身普通股及優先股

第27及28項決議案尋求授權本公司購買其本身普通股或優先股受限於指定限額及條件。

27. 動議授權本公司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701條在市場購買(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其每股面值0.50美元普通股，但：

(A) 本公司根據本授權購買股份不得超過**317,956,410**股；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股份面值；及

(C)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普通股的平均市場中間價外加百分之五及(ii)最後個別交易價格及目前進行採購(包括當股份於不同交易場所買賣)所在交易場所最高個別採購買入價(以較高者為準)，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可能並未完成(全部或部分)，且本公司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普通股，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為確定符合(B)及(C)段的條件，如有必要，股份的面值或相關價格(各自)應換算為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計算時須參考面值或相關價格(如適用)的貨幣與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之間的即期匯率，即於本公司同意購買相關股份之日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上顯示(或相關其他資訊服務的合適頁面不時發佈)的即期匯率。

本決議案的作用是更新本公司以或介乎本決議案所指定的最低及最高價格購回其最多**317,956,410**股普通股股份的授權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本身的普通股，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擬持續檢討回購普通股的可能性。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經考慮當時的有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始會進行回購股份事宜。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現時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任何該等購回股份，作為即時註銷該等股份以外的另一選擇。若本公司購回其任何普通股並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交換現金、為僱員股份計劃或據此轉讓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註銷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或繼續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讓本公司可

盡快及符合成本效益地重新發行該等股份，並使本公司股本基礎的管理更具靈活性。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不可享有股息，亦不可行使投票權。董事擬決定於有關時間按照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註銷根據此項授權購回的股份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可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7,399,464份未經行使，相當於同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43%。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即本文件發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經行使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倘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容許的股數上限購回普通股，則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未經行使購股權所規限的普通股比例應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06%。

28. 動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購買(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最多15,00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優先股及最多195,285,000股每股面值1.00英鎊優先股，但：

(A)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股份面值；及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有關下列各項的25%：

- (i) 就美元優先股而言，為本公司同意購買相關股份之日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ALLQ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彭博FIT綜合指數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 (ii) 就英鎊優先股而言，為本公司同意購買相關股份之日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ALLQ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倫敦證券交易所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 (iii) 就(i)項或(ii)項下相關買入價不適用的美元或英鎊優先股而言，為本公司同意購買相關股份之日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ALLQ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最高個別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可能並未完成(全部或部分)，且本公司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為確定符合(A)及(B)段的條件，如有必要，股份的面值或相關價格(各自)應換算為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計算時須參考面值或相關價格(如適用)的貨幣與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之間的即期匯率，即於本公司同意購買相關股份之日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上顯示(或相關其他資訊服務的合適頁面不時發佈)的即期匯率。

本決議案的作用為更新本公司購回最多為195,285,000股英鎊優先股及最多15,000股美元優先股的授權。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購回任何優先股。

建立充足股本基礎，讓業務得以全面增長之餘亦能適當平衡風險與盈利能力，固然相當重要；同樣重要的是，本公司並無滾存過剩資本額，資產負債表上亦使用最適當的資本工具組合。獲授權購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管理股本基礎。因此，董事相信提呈本決議案尋求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擬在考慮其他投資及融資機會後，檢討購回優先股的可能性。該項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行使授權應會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予行使。倘本公司購回其任何優先股，則該等股份將被註銷。

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29項決議案，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29. 特此將已提呈大會並由集團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組織章程細則，採納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將之摒除，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董事尋求股東授權，以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最新修訂於二〇一〇年）的若干方面作出更新。新章程細則顧及市場慣例的發展以及股東接觸及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的技術進步，例如，允許本公司部分地透過電子平台召開股東大會。修訂亦將在確定股息支付方式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確保股東迅速、穩妥地收取其股息。

根據新章程細則，透過無人認領資產重聚計劃，本公司將能夠最大限度利用其能力找到失蹤和失聯的股東，讓彼等的股息及／或股份重新歸其所有。

主要變更載於第24至26頁的附錄二。其他輕微、技術性質或澄清性質的變更並未在附錄中列出。如果第29項決議案通過，新章程細則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股東大會通告

第30項決議案使本公司能以足14天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30. 動議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以至少足14天之通知召開。

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期間為21天，除非股東批准較短的通知期，但不得少於足14天（股東週年大會仍須於發出至少足21天通知後舉行）。

第30項決議案尋求有關批准。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擬提呈一項類似的決議案。

請注意，為能夠於發出少於足21天通知下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必須就該會議向所有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投票。該較短通知期不會用作有關會議的常規，而僅會於會議處理的事宜有理由需要此靈活性，以及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贊成第2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原因載於本文件第13頁。

董事會認為本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董事就其本身股份亦擬如此行事(第21項決議案除外)。

承董事會命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Amanda Mellor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註冊編號：966425

附錄一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本公司須滿足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最低監管資本需求。根據歐盟資本要求規例(歐盟資本要求規例)，本公司須持有最低量一級資本，該金額經界定為按綜合基準計算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為了在審慎監管要求下維持有效的資本結構以保護普通股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或會選擇以額外一級工具(額外一級證券)而非普通股一級資本(普通股一級資本)形式持有最高至其風險加權資產的2.1%，以達到該最低要求的一部分。

為使證券合資格成為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須包含據此產生觸發事件的條文，觸發事件乃違反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所指定的預定資本比率，一經觸發，即如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所規定，額外一級證券的本金額被撤減或被轉換為普通股一級資本。根據資本要求規則，倘發行人的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為低於5.125%或發行人決定的更高水平，則額外一級證券必須轉換為股權或予以撤減。觸發事件比率將在發行任何額外一級證券之前與英國審慎監管局(審慎監管局)共同釐定。

本公司在決定是否發行額外一級證券時，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當時的資本狀況、現行監管資本需求及未來可能的長遠資本需求。發行額外一級證券的時間及條款將由本公司諮詢審慎監管局後釐定。

發行額外一級證券的靈活性促使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達致多元化及更有效率。第23及26項決議案正在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授權發行額外一級證券，該證券在產生觸發事件時轉換為普通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或在轉換或交換該等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發行的股份。

為何本公司正尋求特別授權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本公司正尋求特別授權以促使其可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而該授權將僅作此用途(即本公司不可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該特別授權來發行新股份)。第21項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用於以非優先方式發行新股份，惟須受該決議案的限制及英國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投資協會指引所限。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特別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使其可保持應用一般授權作其他用途(例如發行代價股份)。基於相同原因，第21項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將不會作有關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方面之用。

本公司相信，僅於有需要時方向股東取得特別授權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並不可行，主要乃由於編製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從當局就通函取得預先批核許可，以及其後印刷及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來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需要時間。授權如預先獲批准，將使本公司可於市場狀況有利於發行之時，及時滿足資本需求。

本公司於觸發事件發生之前或發生時可採取什麼步驟？

於觸發事件發生之前及發生時，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可採取若干行動：

- i) 復原計劃 — 監管機構規定本公司須建立及維持一套復原計劃，以便於本公司的資本狀況受壓時實施。倘本公司的資本比率下跌，本公司可能須於觸發事件前採取有關計劃復原行動，以改善其資本狀況(例如減低風險加權資產及/或進行普通股供股)。倘進行供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將獲機會按其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購入新普通股(須受法律、監管或實際規限所限制)。

- ii) 股東參與 — 倘即使已採取上文所述的復原行動而觸發事件仍然發生，董事會可給予股東機會按比例以與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持有人原應可認購該等普通股的相同價格(即下述的轉換價)，購買因任何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獲轉換或交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倘可行及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這將視乎每宗交易而定，而股東參與的機制將於適用時書面載入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目前鑒於本公司現有資本水平超出預期觸發事件比率，以及倘該情況可能發生時本公司既有可供採取的復原行動，預期觸發事件可能發生的情況應屬偏低。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普通股權一級資本365億美元，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3.8%。該資本水平被視為顯著超越預期的觸發事件比率。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如何提供更高效率的資本架構？

在許可範圍內，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為符合一級資本及槓桿比率規定的一種合資格監管資本，預期其成本較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便宜，因此將降低本公司的持續成本，進而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預期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於財務報表內列賬為股本證券；然而，將於發行時方予以釐定。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以什麼價格發行？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價格機制與本公司將發行的其他固定收入資本工具相若。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於緊接發行前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發行價。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以什麼價格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將指定轉換價或為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設定轉換價的機制。轉換價為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於觸發事件發生時交換為普通股的價格。該價格可設定為緊接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前本公司普通股的折讓價。折讓幅度將於諮詢審慎監管局並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是否可贖回？

可以。資本要求規則規定，額外一級資本工具須為永久性質，且於首個選擇贖回日前年期最少須為五年。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包括與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一致的贖回條款。例如，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贖回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i)經過利率重設日後一段固定時期(最少五年)(選擇性贖回)；(ii)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監管分類倘有改變，致使該等證券不再包括於本公司的一級資本內(監管事件贖回)；或(iii)因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稅務處理方式改變(稅務贖回)。於以上各情況下，只能在取得審慎監管局事前同意的情況下，贖回方可進行。

如何計算 閣下所尋求的權限？

於第23及26項決議案所示的權限已按為資本管理提供靈活性的預期資本需求的基準計算。決議案給予董事會權限釐定有關可能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撤減或轉換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特定條款。於適用的精確監管要求及市場對此形式的資本工具都存在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所尋求的權限現時設定於可為本公司提供全面靈活性、有效管理其資本架構的水平。特別授權將給予董事會權限，配發普通股及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惟比例限於最高佔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20%。經考慮本公司股價的潛在波動、英鎊／美元滙率及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的通脹，及按10%的假定轉換價折讓因子模擬後，此限額按內部建模計算，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靈活性。本公司之前根據二〇一四年授權按30%的轉換價折讓因子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本公司另亦根據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九年授權按10%的轉換價折讓因子發行三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本公司預期，根據二〇二〇年授權發行的任何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按根據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九年授權發行所按的類似轉換價折讓因子發行。然而，價格折讓因子將最終取決於發行時的市況。

香港聯交所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公司董事須於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前，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惟第13.36(2)(b)條所載者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容許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按非優先方式配發或發行股份。如上文所述，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項下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現正僅就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向股東尋求該特別授權。此特別授權將需獲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豁免。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遵守第13.36(1)條，容許董事就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尋求第23及26項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惟須受載於該決議案的限制所限。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第13.36(1)條，以容許本公司尋求特別授權，而該特別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

- (i) 特別授權將告失效之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除非特別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ii) 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附錄二：建議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建議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主要旨在反映自本公司章程細則自二〇一〇年最後一次修訂以來的市場慣例發展。自本通知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已標明所有建議修訂之擬議新章程細則副本以及現行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sc.com/en/investors/events-and-presentations/agm)、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United Kingdom)及司力達律師樓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查閱。上述文件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前15分鐘直至大會結束為止)可供查閱。現行章程細則的主要變動(已納入擬議的新章程細則)概述如下。由於擬議的修訂，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款編號並非始終與當前條款編號相對應，除另有說明外，凡提述某條條文，均指擬議的新章程細則：

不記名認股權證

二〇一五年小企業、企業和就業法禁止公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不記名股票)。載於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第18條的發行不記名股票之權限已予刪除，並已作出其他一些相應修訂。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不記名股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出售權力及無人認領股息(第41條及第126條)

新章程細則旨在最大限度地提升本公司尋找與聯絡失聯以及失蹤股東，並為其確認股息及／或股份的能力。現行章程細則規定，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若在任何相關出售前的12年內，至少有三筆現金股息成為應付，而有關股東或享有權益人士並未在該期限內領取任何現金股息，則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或其他享有權益人士)的股份。新章程細則確認了本公司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的權利，以及對規管本公司相關股份出售的條件作出的若干修訂(進一步概述於下文)。該等條文的變動旨在反映當前市場慣例、提升股東服務以及保護股東權利，同時不會對本公司施加過分繁重的行政管理責任。

第41條旨在增進為股東確認其股息及／或股份的流程。現行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透過在全國及本地報紙或(若股份於香港登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香港報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通告其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的意向。根據新章程細則第41條以及若股份並未在香港登記(報紙公告要求因香港上市規則而保留)，本公司於發出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的意向通告前，須作出合理努力聯絡相關股東(或其他享有權益人士)。該變動反映最佳實踐，亦就聯絡失聯股東而為本公司賦予適當的靈活性。聯絡股東的「合理努力」包括(如認為適當)本公司聘請專業資產重聚公司或其他聯絡代理尋找並未將其股東詳情保持最新狀態的股東。

此外，根據新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出售失聯股東之股份的能力現適用於若股東(或其他享有權益人士)在12年的期間內並未認領至少三筆股息(而非僅現金股息)的情況。該規定確認了股東(或其他享有權益人士)收取以股代息作為現金股息替代的情況。

新章程細則亦包括有關根據第41條出售失聯股東之股份的無人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現行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可出於本公司利益將無人認領股息用作投資或加以利用，直至有關金額被認領為止，以及若在12年之後還有未認領的金額，則股息或其他款項將予沒收並收歸本公司所有。新章程細則第126條規定，若本公司就失聯股東的任何股份行使出售權力，則就行使出售權力之時發售在外股份而應付的任何股息將被沒收，並不再由本公司欠付。被沒收的股份及／或股息將由本公司分配用於良好目的。

股份分拆(第46條)

新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因本公司現有股份分拆而產生的股份，除了具有與本公司其他股份相比的任何優先權或優勢之外，亦具有遞延或其他權利。該變動僅是為了令股份分拆的管理更加明確。

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第48條及第49條)

新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透過令股東於實體地點或藉助電子設備出席並參與會議事務處理的方式，舉行「混合形式的」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該規定為董事會賦予更大的靈活性，助其利用技術優勢、應對投資者情緒變動以及順應不斷發展的最佳實踐。為符合由投資協會及機構股東服務出具的觀點，有關變動不允許僅透過電子方式舉行會議，因此仍要舉行實體會議。在決定是否舉行混合形式的股東大會時，本公司今後要顧及到於相關時間的股東、機構以及管治團體的觀點和立場。新章程細則中有關舉辦混合形式會議的主要變動載於兩項新條文(第48條及第49條)中，而本公司已對新章程細則作出一系列其他相應的修訂。

根據指示表決(第71條)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經二〇〇九年公司(股東權利)規例修訂)，代理須根據委任代理之股東向其發出的指示表決。第71(B)條明確規定，本公司概無義務核實代理是否根據委任股東的指示表決，以及確認其是否未能根據該等指示表決。

退任董事的職位(第88條)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未能於股東大會上獲連選連任的董事，將有關其委任的決議提交會上並被否決時不再擔任董事。新章程細則規定，未能於股東大會上獲連選連任的董事將仍擔任職位直至會議結束，或(若更早)直至選舉其他人代替其職位。

因為空缺而導致董事不足最低人數的情況(第111條)

現行章程細則規定，若留任董事的人數低於最低人數或規定的董事會法定人數，則其僅能作出委任其他董事或召集股東大會之行動。新章程細則賦予了更大的靈活性，規定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即便在有任何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包括填補空缺以及就委任其他董事而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認為，為董事賦予更大靈活性以確保本公司時刻具有運轉正常的董事會乃屬審慎之舉。

有關股份的付款程序

新章程細則包括符合最佳市場慣例的股份所涉股息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之付款程序的更新條文。相關修訂旨在透過鼓勵安全電子資金轉賬以及及時收取股息以改善股東服務。

新章程細則確認現行章程細則下當前條款的靈活性，允許透過不同方式(包括支票、銀行轉賬或其他資金轉賬)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新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在決定於任何特定場合使用何種支付方式方面更大的靈活性，而董事會認為增加此方面的靈活性乃屬審慎之舉。新章程細則第124(C)條規定，董事會可(i)指定使用一種或多種可支付方式及准許股東選用其中一種支付方式；(ii)指定使用一種或多種支付方式作為預設支付方式(除非股東選用其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或(iii)指定使用一種或多種支付方式，而不給予股東選擇其他方式。

新章程細則亦允許本公司在相關股東並未提供支付資料或本公司無法使用所提供詳情支付股息時，將股息或有關股份的其他付款視作無人認領之款項(第124(D)條)。

戰略報告及補充材料(第133條)

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及二〇一三年公司(收取賬目及報告)規例允許本公司向選擇或默許同意接收有關文件的股東發送其戰略報告副本及補充材料，而非完整賬目，惟本公司在其章程細則中未被禁止如此行事。本章程細則旨在明確並無此類限制。股東須注意，其可時刻在本公司網站上查看完整年報，或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硬拷貝。

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第134條及第136條)

為符合當前市場慣例，新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有關本公司送達通知或文件的規定。現行章程細則第135(A)條被刪除，原因是新章程細則不再要求股東或享有權益人士擁有英國國內郵政地址，以便收取通知及其他文件。新章程細則亦規定，若本公司認為對處理任何地區法律下的法律、監管或實際問題屬必要或適當，可選擇不向股東或享有權益人士送達、發出或提供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該變動旨在確認於某些情況下向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特定居民發出通知存在困難的事實。

一般事項

鑒於擬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實施上文所述變動，本公司已藉此機會在新章程細則其他部分全面納入澄清與說明性修訂。

一般資料

收取現金股息的可用選擇(包括計算及支付現金股息的安排)

選擇一：以港元支付現金股息

香港登記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現金股息，除非彼等已設立常行指示以其他貨幣收取股息。倘股東目前以港元收取股息並希望繼續以相同方式收取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香港登記股東如已設立常行指示以其他貨幣收取股息，但希望以港元收取彼等的現金股息，則應參閱下文了解有關如何更改常行指示的詳情。

此外，鼓勵香港登記股東將港元現金股息直接付入其港元銀行戶口，本公司可為香港登記股東安排，惟彼等的戶口必須於香港的銀行開立。這可確保股東迅速、安全地獲取股息。請致電2862 8555或發送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股息指示表格(聯絡詳情請參閱下文)。

現金股息以美元報價，而股東將以港元收取的金額乃採用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倫敦時間)或前後彭博社屏幕適當版面所顯示的遠期美元／港元匯率計算，有關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s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

選擇二：以其他貨幣支付的現金股息(英鎊或美元)

香港登記股東可選擇以英鎊或美元收取現金股息。倘股東持有在英國股東名冊總冊登記之股份，彼等將自動以英鎊收取現金股息，英鎊為名列股東名冊總冊之股東收取股息的預設貨幣。

股東如已設立常行指示以英鎊或美元收取現金股息，並希望繼續以相同方式收取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股東如希望以英鎊或美元收取本期現金股息及未來股息，可透過電子方式或填妥選擇表格寄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絡詳情請參閱下文)以登記、更新及/或取消指示，惟彼等之指示須於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

現金股息以美元報價，而股東將以英鎊收取的金額乃採用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倫敦時間)或前後彭博社屏幕適當版面所顯示的遠期美元/英鎊匯率計算，有關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s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

印度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僅收取以印度盧比支付的股息。有關進一步資料(包括股息時間表)，請參閱本公司網站：s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66(2)條及其項下附註3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規定。

作出股息選擇指示

電子選擇

透過選擇以電子方式與本公司通訊，閣下將直接支持本公司作出的環保承諾，減少因印刷、郵遞及派發股東文件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閣下亦可即時收到本公司刊發的股東文件及避免因郵寄而延誤或遺失閣下的文件的風險。閣下在我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投資者中心網站：computershare.com/hk/investors首次登記後，即可以電子方式作出股息選擇。為保障閣下利益，於投資者中心註冊前，請致電2862 8555或發送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聯絡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取得閣下的啟動代碼。基於保安理由，該代碼將會郵寄予閣下。閣下作出的選擇必須在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提交，一經註冊，閣下即可作出股息選擇(選擇「股息計劃」)。倘閣下對使用該網站有任何困難，請聯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網站查詢小組(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印刷本選擇

倘閣下擬使用印刷本選擇表格，請使用提供的預繳郵資信封(僅供香港使用)，將選擇表格寄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表格及信件的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信件收到後本公司不會另行通知。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未能準時收到閣下之表格，則本公司將根據閣下現有的常行指示向閣下寄發股息。請注意股息選擇表格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妥，閣下將不能取消或修改指示。

更改股息常行指示

閣下可登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投資者中心網站computershare.com/hk/investors，在網上更改閣下現有的常行指示。閣下可於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更改常行指示。

或者，閣下也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見以下章節)取消閣下現有的常行指示。閣下的函件必須於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閣下將收到一份新的選擇表格，閣下必須將其填妥並寄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閣下的選擇表格必須在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送達。倘閣下的指示於上述日期後送達，閣下的股息將按閣下現有的常行指示支付。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及查詢熱線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有書面通訊可寄發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閣下對股息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致電股東查詢熱線，電話號碼為2862 8555。本查詢熱線將不會為閣下提供任何財務意見。如閣下需要財務意見，閣下將需要聯絡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閣下如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須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四日英國時間下午十時正名列於本公司英國股東名冊或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四日香港時間上午五時正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藉此，我們可釐定閣下於投票表決時有多少表決權。倘股東週年大會延至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英國時間下午十時正後的时间舉行，則閣下必須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名列於合適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藉此，我們亦將得以就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確認閣下有多少表決權。我們如向閣下發給續會通告，將會於通告內列明閣下須於何時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方能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決定任何人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股東名冊於有關限期後的變動將不予理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的權利

任何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有權提問。本公司必須安排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但無須回答以下問題：(a)回答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股東週年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保密資料，(b)已於網站以回答問題形式給予答案，或(c)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委任代表

閣下如為普通股股東，閣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亦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行使閣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以代表閣下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惟各委任代表乃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之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可以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電子方式委任代表一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是一種更快捷、更簡易及更有效率的委任方法。閣下如擬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則可登入eproxyappointment.com/STDH在網上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閣下將需要提供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全部均載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方可使用有關服務。閣下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將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四日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屆滿失效。閣下必須先表示同意有關電子委任代表的條款及條件，方可利用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閣下必須細閱有關條款及條件，因為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將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管限；或
-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重要提示：不論閣下選擇哪種方法，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不遲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四日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股東以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或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獲提名人士

任何有權收取本文件且為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根據該人士與提名該人士之股東訂立之協議，有權獲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倘獲提名人士並無有關委任代表的權利或不欲行使該權利，根據任何有關協議，該人士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作出指示。

「委任代表」項下段落的陳述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該等段落所載權利僅可由普通股股東（或由獲委任代彼等行事之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

公司代表

任何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代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力，惟彼等不得就相同股份行使有關權力。

投票表決程序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排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此舉計及已送遞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大會的股東的票數。抵達股東週年大會後，所有有權投票的人士均須登記，並獲發一個用於投票表決的投票卡連同閣下的股權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集團主席將要求閣下透過填寫投票卡進行投票。所有出席的票數將予計算並加上自受委代表取得的票數及臨時最終票數。倘閣下已透過受委代表投票，閣下將仍可運用投票卡投票，而閣下當日的投票將取代閣下先前已遞交的受委代表投票。為使有關安排運作暢順，敬請閣下提早到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攜帶出席證。倘閣下已在網上提交閣下的投票，閣下需要列印網站內提供的出席證。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就所持有每股面值2.00美元的普通股將有一份投票權。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為0.50美元，即每名股東需要持有四股普通股以於投票表決時登記有一份投票權，而印度預託證券（印度預託證券）持有人就所持有每四十份印度預託證券將有一份投票權。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179,564,109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當中沒有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普通股附帶合共794,891,027份投票權。

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向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BSE有限公司（孟買證券交易所）公佈。該公告將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下午期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sc.com/en/investors/stockexchange-announcements。

核數聲明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對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ii)與自上次按照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437條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大會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任何情況。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27或528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27條在網站刊載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已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27條的規定在網站刊載的聲明。

網站

本通告及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sc.com/en/investors/events-and-presentations/agm閱覽。

電子通訊

除已載明者外，閣下不應出於任何目的使用本通告或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與本公司溝通。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將存置於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及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司力達律師樓辦事處(由本文件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前15分鐘直至大會結束為止)可供查閱。

- 執行董事的僱用合約副本。
- 集團主席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副本。
- 董事的彌償保證契據副本。
-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說明註釋

對本通告中所提議決議案作出說明的進一步注釋將載於二〇二〇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該通告連同本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報將一併寄予股東。

香港，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 CBE及Andrew Nigel Halfo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Philbrick Conner、Byron Elmer Grote、Christine Mary Hodgson, CBE (高級獨立董事)、Gay Huey Evans, OBE、Naguib Kheraj (副主席)、Ngozi Okonjo-Iweala、鄧元鋆、唐家成及Jasmine Mary Whitbread